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第二批）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第二批）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8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新财公开采购一2025-23
 - 2、项目名称：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新郑市2025年衔接资金项目（第二批）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567418.48元
- 最高限价：8567418.48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新财公开采购一2025-23-01	2025 年新郑市和庄镇东高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376884.63	376884.63
2	新财公开采购一2025-23-02	2025 年新郑市和庄镇陆庄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715911.57	715911.57
3	新财公开采购一2025-23-03	2025 年新郑市梨河镇官庄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2832158.58	2832158.58
4	新财公开采购一2025-23-04	2025 年新郑市辛店镇西李庄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1807749.71	1807749.71
5	新财公开采购一2025-23-05	2025 年新郑市观音寺镇闫庄村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1414765.01	1414765.01
6	新财公开采购一2025-23-06	2025 年新郑市孟庄镇麻线张村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1419948.98	1419948.98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招标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包括的全部内容
- 5.2项目地点：新郑市辖区内

5.3资金来源：上级财政资金+本级财政资金

5.4标段划分：6个标段

一标段：2025 年新郑市和庄镇东高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二标段：2025 年新郑市和庄镇陆庄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三标段：2025 年新郑市梨河镇官庄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四标段：2025 年新郑市辛店镇西李庄村混凝土道路建设项目

五标段：2025 年新郑市观音寺镇闫庄村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六标段：2025 年新郑市孟庄镇麻线张村农田水利灌溉项目

5.5工期要求：

一、二、三、四标段：60日历天

五、六标段：90日历天；

5.6质量要求：合格

5.7项目属性：政府采购工程

5.8评标方式：全流程电子化评标方式

5.9定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合同履行期限：同工期要求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强制采 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二、三、四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 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 项目经理（提供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五、六标段投标人须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 （不含临时）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并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提 供无在建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或水井施工单位贰级及以

上资质或凿井贰级及以上资质，拟派 项目技术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 规定，未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任何一个名单内。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间点：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信用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投标人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投标文件内；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 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 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3.3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被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 供应商，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 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与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法。具体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招标文件。

3.6 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金额：

一标段：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元）

二标段：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元）

三标段：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00元）

四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五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元）

六标段：人民币贰万元整 (¥20000.00 元)

(2) 缴纳日期：2025年 9 月 5 日至2025年 9 月 27 日17:00前。(以到账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①投标保证金：投标单位拟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形式转入。

保证金账号信息：

户 名：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郑州银行新郑支行

账 号：

一标段：888100020064630

二标段：888100020064631

三标段：888100020064629

四标段：888100020064632

五标段：888100020064633

六标段：888100020064628

保证金支付流程：按照公告中发布的保证金账号信息进行基本户转账，转账成功后及时在会员 系统中进行保证金查询，具体操作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注：按所报标段一次性足额支付；支付账号必须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单位名和银行 账号一致。)

②投标担保：投标单位拟开具电子保函的，请按照电子保函系统操作要求， 自主选择保证人。电子保函的相关操作方法请查看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电子保函申 请操作手册》。

(4)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中标公告公示期满一个工作日内， 按原路径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活期利息，在招标人确认签订合同后，按 原路径自动退还。详情请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规范—《投标保证金 业务办理指南》。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自动失效。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 9 月 5 日至2025年 9 月 27 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内下载

3、方式：

(1) 投标企业须注册成为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会员并取得数字证书（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公告-《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市场主体信息库注册的通知》、《关于数字证书（CA）互认功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

(2) 登陆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下载。

(3) 获取招标文件后，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人操作手册》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9 月 28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在新郑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5年 9 月 28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郑市不见面开标大厅。通过PC登录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详见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政府采购网》、《新郑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限期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拟参与本项目的各潜在投标人，在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及时更新完善投标人信息管理的相关信息（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财务状况报告等），应确保各类证书在有效期内，否则可能影响正常投标，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郑市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地址：新郑市人民路与中华路交叉口

联系人：柳先生

联系方式：0371-6087581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元硕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大学南路55号1号楼28层2801室

联系人：黄先生

联系方式：0371-62288111